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可行性评估

——以四川省为例

黎丹¹ 韦生琼²¹

[内容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日趋严峻而养老保险体系不够完善的背景之下，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因其国际推行的普遍性，对投保人和保险企业的激励性，对国家和社会的可行性，而成为我国缓解养老问题的明智选择。本文结合四川省的实际情况，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额度和直接补贴额度进行具体的测算，并从政府、保险企业、个人3个层面对测算结果进行可行性评估。结果表明，个税递延型商业保险为政府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带来正外部性；为企业经营与个人养老储备提供优惠，进而得出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在四川省的推行具有政府、保险企业、个人3个层面的可行性。

[关键词] 个税递延；养老保险；财税优惠；补贴测算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根据我国老龄人口的数据，我国已毫无疑问地进入了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同时，鉴于我国的养老保险体系不够成熟，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商业养老险三大支柱发展不均衡。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因其国际推行的普遍性，对投保人和保险企业的激励性，对国家和社会的可行性，而成为我国缓解养老问题的明智之选，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实质上是国家在政策上给予投保商业养老保险的个人一定的税收优惠，以达到鼓励大众投保商业养老保险的政策目标。早在2008年国务院颁布的“金融30条”^①就提出要给予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优惠；2014年“新国十条”^②的颁布再一次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重要性予以了强调；2016年3月五部委下发的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文件^③也重点突出要加快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试点。

事实上，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推行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其试点是否具有可行性则有待探讨。纵观学者们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可行性研究，大体可分为4个方面。第一，基于社会层面而言，由于人口老龄化的日益严峻，社会潜在的养老需求比较大。^{[1][2]}第二，基于政策和财政收入层面而言，我国已经出台了相关的政策，以促进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3][4]}同时，通过学者们对不同地区进行的实证分析可知，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我国的财政收入的影响并不大。^{[5][6]}第三，基于企业层面而言，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会极大地带动保险公司保费的增长，^{[7][8]}同时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年金的负担。第四，基于个人层面而言，个人可从税收优惠政策中获得可观的收益。^{[9][10]}基于理性人的假设，选择投保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显而易见的。当然，在学术界也存在着其他的可行性评估思路。刘美洁从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可行性进行探讨，微观视角包括多数学者探讨的个人、企业、政府的成本收益，而宏观视角则主要是研

¹作者简介：黎丹（1993—），女，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成都，611130）。研究方向：寿险与保险精算。

韦生琼（1960—），女，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成都，611130），副教授。研究方向：商业保险理论与实务、人寿与健康保险。

究税收优惠政策对经济增长的影响。^[11]张晶同多数学者一样从三个方面入手,但其将视角转向了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险需求、政府税收、消费者福利水平的影响。^[12]而潘慧则利用生命周期模型,从经济学的角度着重探讨了税优政策对居民工作期和退休期效用的影响效果,同时也得出了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会提高整个生命周期总效用水平的结论。^[13]

总体而言,学者们对可行性的研究大多处于定性层面,定量研究较少。笔者认为,若要切实推进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试点,对政府、保险企业、个人3个层面进行全面的可行性评估是不可或缺的。对此,本文结合四川省的实际情况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财税优惠额度予以测算,并从政府、保险企业、个人3个层面定量评估在四川省推行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可行性,以期能加快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收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落实。当然,此处之所以选择四川省作为评估地区,原因在于东、中部地区的试点研究相对较多,而西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原因更需要国家的税优政策支持,以推进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

二、财税优惠模式选择

(一) 基于税收优惠模式视角的商业养老保险分析

税收优惠模式以不同的征税对象、征税时点为标准可以划分为3种模式:延税模式(EET、ETE、ETT)、非延税模式(TTE、TET、TEE)、特殊模式(EEE、TTT)。由于EEE(缴费阶段免税,投资阶段免税,领取阶段免税)与TTT(缴费阶段征税,投资阶段征税,另取阶段征税)模式的特殊性,一般国家极少会采取这两种形式,因此下文着重对延税模式和非延税模式进行实证上的比较。

设定缴费数值为10000元,参照所得税税率表,假定投保和支取时个人所得税税率都为10%,投资年收益率为10%;同时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对利息的征税税率为20%,投资期限为3年。实证比较如表1所示。

表1 六种主要税收优惠模式的实证分析

组合模式	EET	ETE	ETT	TTE	TET	TEE
缴费数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缴费阶段应纳税额	0	0	0	1000	1000	1000
税后投资净额	100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9000
投资阶段所得收益	3310	2597.12	2597.12	2337.41	2979	2979
退休时积累的资金	13310	12597.12	12597.12	11337.41	11979	11979
养老金征税金额	1331	0	1259.71	0	1197.9	0
养老金净收入	11979	12597.12	11337.41	11337.41	10781.1	11979

从表1中可以看出,EET、ETE、TEE、ETT、TTE、TET、TEE这6种模式在相同的前提条件下,ETE模式的优惠幅度最大,但是由于ETE模式仅对投资阶段征税,税收成本过高,不具有可行性,因此需要在EET以及TEE中进行选择。而EET模式相较于TEE模式,税收的征收在最后的领取环节,一方面能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另一方面在退休领取时由于收入的减少,通常会出现投保人在领取时对应的个税税率降低或者出现不缴税的情况,这时EET模式下的养老金净收入会高于TEE模式,因此,EET模式的选择可以实现以较小的税收成本换取尽可能大的福利增进。同时,在实践中大多数国家也选用了该种税收优惠模式,从而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该模式的实用性和优越性(如表2所示)。

表 2

部分国家商业养老保险税收优惠模式

国 家	缴费阶段	投资阶段	领取阶段	优惠模式
德国	E	E	T	EET
英国	E	E	T	EET
美国	E	E	T	EET
加拿大	E	E	T	EET
法国	E	E	T	EET
日本	E	T	T	ETT
奥地利	E	E	T	EET
希腊	E	E	T	EET
韩国	E	E	T	EET
新西兰	T	T	E	TTE
澳大利亚	T	T	T	TTT
丹麦	E	T	T	ETT
荷兰	E	E	T	EET

资料来源：OECD 官网。

（二）基于不同国家视角的商业养老保险模式比较

通过上文对税收优惠模式的分析，本文将基于不同国家的视角选择属于 EET 模式且具有代表性的 3 个国家——英国、美国、德国的商业养老保险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如表 3 所示）。

表 3

英国、美国、德国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模式比较

不同国家商业养老保险的模式	英国个人养老金计划	美国 IRAS 计划	德国私人养老金计划
税收优惠模式	EET	EET	EET
具体方案	一定程度上作为职业养老金制度的补充。根据年龄的不同，免税额度在收入的 17.5% 和 40% 之间波动。同时，对缴费额度也有限制，每年的缴费额度不能超过任意年份保费的两倍，也不能超过总保费的 1/7。	1. 存在四种不同 IRA：传统 IRA、罗斯 IRA、简易式雇员退休金计划（SEPIRA）、简易式 IRA（SIMPLEIRA）。其中传统 IRA 最流行。 2. 传统 IRA：不超过 70.5 岁且有收入者可参加此计划。缴费额度的最高限额为 5000 美元，超过 50 岁人群的缴费限额可适当增加。免税额度随收入等情况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两种形式可供选择： 1. 直接补贴模式：政府给予直接补贴。 2. 税收递延模式：在一定额度内税前扣除，领取时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覆盖人群	中小企业员工、个体户和自雇人员	全体纳税人	无特别限制，个人可自由购买

经过上述比较可知，英国、美国、德国的商业养老保险的模式各不相同。但我国应借鉴哪一种模式还有待进一步分析。由于我国采取的是分类税制，不具备完善的个人收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而借鉴德国的优惠模式能够保证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在当前的税制下兼具可行性和制度公平性。对于购买该产品设置直接补贴和税收优惠两种方式，可以兼顾较高收入人群和较低收入人群。当然，此处需要说明的是，收入较低人群是指年龄在 60 岁以下的劳动人口应纳税所得额达不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群体，相应的收入较高群体是指纳税额超过税收起征点的群体。而此处区分较低收入群体和较高收入群体的原因在于，一般情况下较

低收入人群由于收入达不到 3500 元的税收起征点，因此税收优惠政策对其不具有激励性。虽然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属于商业养老保险的范畴，但财税优惠是政府给予全体投保人的一种优惠，要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平性。因此，需要将较低收入群体和较高收入群体予以区分，单独针对较低收入群体采取直接补贴政策，便于较低收入群体也能从中受益，从而落实鼓励大众投保的政策目标。因此，本文认为我国比较适合借鉴德国模式，采用税收优惠与政府直接补贴相结合的形式。

通过上文基于税收优惠模式视角和不同国家视角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模式的比较分析，可看出我国应借鉴EET 的个税递延模式。并且在借鉴EET 的个税递延模式的同时总结德国私人养老计划的经验，采取直接补贴和税收优惠相结合的形式。

三、四川省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财税优惠额度测算

（一）基本假设

1. 前提说明。（1）基于“新人”的视角。（2）企业年金和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要实现优惠额度的统一，以期进一步保障政策的公平性。即在政策上制定一个总的额度限制，若投保人参加了企业年金就应相应地在下文计算所得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相关额度内进行扣除；若未参加则不做扣除。（3）企业年金和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应达到的统一替代率为30%，即养老金替代率总体上达到70%的水平，基本养老保险承担40%，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承担30%。（4）税收优惠额度和直接补贴额度都为绝对值，即此处计算的税收优惠额度和直接补贴额度都为确定的数值，而非收入的一定比例。

2. 变量假设。假设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按月计发。设选择税收优惠方式的人群当期月缴费额度为 M_1 （每月末缴费），选择直接补贴方式的人群当期月缴费额度为 M_2 （每月末缴费），选择税收优惠方式的人群和选择直接补贴方式的人群当期年缴费额度都设定为 W_1 ，2016 年四川省的月平均工资为 X_1 ，第 n 年的月平均工资为 X_n ，平均工资的年增长率为固定的 η ，且缴费额度和工资水平保持同样的增长率，养老保险基金年收益率为 r （折现率也为 r ），养老基金的月收益率为 r_1 ，预期费用率为 f ，缴费年数为 n ，退休后能够领取养老金的月数为 m ，养老金的替代率为 R ，退休后每月领取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为 P 。

（二）税收优惠额度测算——针对较高收入群体

1. 测算公式。

月收益率为：

$$r_1 = \sqrt[12]{1+r} - 1 \quad (1)$$

第一年养老账户积累的资金为：

$$W_1 = M_1(1+r_1)^{11} + M_1(1+r_1)^{10} + M_1(1+r_1)^9 + \cdots + M_1(1+r_1) + M_1 \quad (2)$$

退休后每月能领取的养老金 P 为：

$$P = \frac{W_1(1+r-f)^{n-1} + W_1(1+r-f)^{n-2}(1+\eta) + W_1(1+r-f)^{n-3}(1+\eta)^2 + \cdots + W_1(1+\eta)^{n-1}}{m} \quad (3)$$

养老金替代率为:

$$R = \frac{P}{X_n} \quad (4)$$

退休后每月能够领取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的数额为:

$$P = 0.3 \times X_1 \times (1 + \eta)^{n-1} \quad (\text{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替代率 } R \text{ 为 } 30\%) \quad (5)$$

综上, 针对选择税收优惠方式的人群, 当期月缴费额度为:

$$M_1 = \frac{0.3X_1 \times m \times (1+\eta)^{n-1} \times (r-f-\eta) \times (\sqrt[12]{1+r}-1)}{[(1+r-f)^n - (1+\eta)^n] \times r} \quad (6)$$

2. 参数设置。(1) 缴费额度增长率、工资增长率 η 的取值。本文设定缴费额度的增长速度与工资的增长速度相同,都为 η ,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缴费的可持续性。考虑到工资增长率、缴费额度增长率应当与“新常态”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所以本文设定 $\eta = 7.5\%$ 。(2) 2016 年月平均工资的 X 取值。根据四川省统计局的相关统计数据,^④估计 2016 年四川省较高收入人群每月的平均工资可达 4326.82 元。(3)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年收益率 r 的取值。为了运算的可行性,我们用企业年金的年收益率来代替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年收益率,根据相关数据分析,此处暂将养老金的年收益率定为 8% 。(4) 预计费用率 f 的取值。根据规定,企业年金的相关费用的征收的上限不会超过 2% ,^⑤那么为了保证计算的可行,我们可以将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预计的费用率也设定为 $f = 2\%$ 。(5) 退休后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计发月数 m 的取值。对于雇员而言,女工人 50 岁退休,女干部 55 岁退休,男性 60 岁退休;而对于自雇人而言,女性 55 岁、男性 60 岁开始领取基本养老保险。此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计发月数设定同基本养老保险。因此,50 岁退休的计发月数为 195,55 岁为 170,60 岁为 139。简而言之,可以分别取值为 195、170 和 139。(6)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n 的取值。缴费年限 n 的取值可以按照中国养老社保基金测算与管理课题组对平均的就业年龄的预测结果,取 2016 年的平均就业年龄为 18 岁,因此对应 50 岁的退休年龄,缴费年数 n 为 32;对应 55 岁的退休年龄,缴费年数 n 为 37;对应 60 岁的退休年龄,缴费年数 n 为 42。

3. 测算结果。从表 4 中我们可以看出,不同的性别与退休年龄对应的缴费额度是不同的,但如果不同的性别、不同退休年龄采用不同的政策显然是不利于政策的推行的。为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政策的推行效率,我们有必要通过加权平均的方式来制定一个比较统一的额度。

表 4 四川省 M_1 (税收优惠额度或当期月缴费额度) 的测算结果

性 别	男	女	
n	42	37	32
m	139	170	195
M ₁	454.22	610.8	784.35

由最新的统计公报可知，四川省男性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1.47%，女性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48.53%。^⑥同时为了计算的可行性，我们假定女干部、女自雇人占女性人口的 50%，女工人占女性人口的 50%。则：

$$M_1 = 455.22 \times 51.47\% + 610.8 \times 48.53\% \times 50\% + 784.35 \times 48.53\% \times 50\%$$

$$M_1 = 572.32, \text{取整后可得 } M_1 = 572 \text{ 元。}$$

由测算结果可知，四川省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前列支额度应为 572 元，即政府每月应给予较高收入投保人 572 元免于征税的优惠，以激励较高收入群体积极投保商业养老保险。

（三）直接补贴额度测算——针对较低收入群体

1. 测算公式。公式（1）（3）（4）（5）同上，此处不再赘述。

第一年养老账户积累的资金为：

$$W_1 = M_2 (1 + r_1)^{11} + M_2 (1 + r_1)^{10} + M_2 (1 + r_1)^9 + \cdots + m_2 (1 + r_1) + M_2 \quad (7)$$

针对选择直接补贴方式的人群，当期月缴费额度为：

$$M_2 = \frac{0.3X_1 \times m \times (1 + \eta)^{n-1} \times (r - f - \eta) \times (\sqrt[12]{1 + r} - 1)}{[(1 + r - f)^n - (1 + \eta)^n] \times r} \quad (8)$$

2. 参数设置。（1）收入增长率的取值。为保证制度的公平性，类比税收优惠额度测算的工资增长率，取 $\eta = 7.5\%$ 。（2）2016 年月平均工资 X_1 的取值。根据四川省统计年鉴，^⑦估计 2016 年四川省较低收入人群每月的平均工资估计可达 $X_1 = 10374 \times (1 + \eta)^{3/12} = 1073.97$ 元。（3）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计发的月数 n 和缴费的年限 n 。根据新农保的相关规定，^⑧60 岁开始才能领取养老金，因此 m 取 139、 n 取 42。

3. 测算结果。根据公式（1）（3）（4）（5）（7）（8），并代入直接补贴测算的参数设置，可得四川省 $M_2 = 112.74$ 元，取整后得 113 元。为在退休后总体的养老金替代率达到 70% 以基本维持退休前的生活水平，此时基本养老保险承担 40% 的替代率，第二、三支柱达到 30% 的替代率。对于选择直接补贴方式的人群每月应当向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账户中至少缴纳 113 元。而对于直接补贴的额度，为保证政策的公平性应借鉴税收优惠方式的优惠程度。由于 2016 年的四川省的月平均工资估计可达到 4326.82 元，根据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对应税率为 3%，即对于税收优惠模式缴费额度在 572 元以内这部分延交 3% 的所得税，也就相当于给予了投保人在 572 元额度内，每 1 元 3% 的优惠。因此，为保证两种模式的可比性，设定选择直接补贴方式的个人的缴费在 113 元以内，每 1 元给予 0.03 元的直接补贴。这样一方面有效地鼓励了大众参加商业养老保险，另一方面在保证政策的公平性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财政支出。

（四）总结

通过测算结果可知，不同的人群（选择税收优惠方式的较高收入人群和选择直接补贴方式的较低收入人群）为保证相同的替代率与比较足够的退休生活来源，需要向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账户中每月交纳的最低额度是不同的。国家一方面为达到鼓励民众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以解决养老困境；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平性、控制税收成本的政策目的，对税收优惠额度、直接补贴

额度的规定也应该是有差异的。

显然，对于选择税收优惠方式的人群，为在退休后落实世界银行的建议维持养老金的替代率不低于70%，在基本养老金承担40%的替代率时第二、三支柱的总体替代率要达到30%，那么从工作之日起当期每月都应向第三支柱账户中缴存的最低限额为572元。相应地，为了达到鼓励民众购买商业养老保险、解决养老困境，同时保证公平性、控制财税成本的政策目的，政府可将2016年四川省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税前列支额度规定为572元。这样一方面可以提高居民参加商业养老保险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能够减少资源浪费。对于选择直接补贴方式的人群，为保证30%的替代率，当期每月应向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账户中分别缴纳的最低限额为113元。而政府为了鼓励居民积极参加商业养老保险，对这部分人群应给予直接补贴，为保证直接补贴与当地的税收优惠方式的优惠程度相同，政府有必要制定相应的补贴政策。对于四川省而言，缴费在113元以内，政府每1元应给予0.03元的补贴。

四、测算结果可行性评估

（一）基于政府视角的可行性评估

1. 税收优惠带来的财政收入损失。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采取的EET（缴费阶段免税，投资阶段免税，领取阶段征税）延税模式，相比于现行商业养老保险的TTE（缴费阶段征税，投资阶段征税，领取阶段免税）延税模式，缴费阶段、积累阶段以及领取阶段都有所区别。就缴费阶段而言，根据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估计2016年四川省较高收入人群每月的平均工资估计可达4326.82元。根据个人所得税税率表，适用于3%的税率，若给予较高收入人群每月572元的税收优惠，应纳税所得额将会有所减少。就资金积累阶段而言，由于投资收益免税，将进一步带来所得税的缩减。就领取阶段而言，到退休时根据税收优惠额度的测算假设，养老金替代率达到70%，那么每月的养老金为3028.774元，低于3500元，因此可以免征所得税。可见，针对四川省的实际情况，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带来的缴费阶段以及投资阶段的财政收入损失在领取阶段并不能得到补偿。为探讨税收优惠带来的财政收入损失是否在政府财政的胃纳范围之内，下文将具体对缴费阶段以及投资阶段的损失予以测算。

（1）缴费阶段的财政收入损失。假设缴费阶段带来的财政收入损失为 S_1 ， M_1 为税收优惠额度， L 为投保商业养老保险并享受税收优惠的投保人数， t_1 为税收优惠额度适用的税率。显然 $S_1 = M_1 \times L \times t_1$ ，而 M_1 取572元， t_1 为3%；同时根据四川省最新的统计年鉴，以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口估计参加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并享受税收优惠的人数， L 取722.69^⑨万人。代入数据，可得：

$$S_1 = M_1 \times L \times t_1 = 572 \times 0.03 \times 722.69 \times 10000 = 1.2401 \times 10^8$$

因此，缴费阶段带来的月财政收入损失约为1.24亿元，年度财政收入损失将达到14.88亿元。

（2）投资阶段的财政收入损失。假设资金积累阶段带来的财政收入损失为 S_2 ， M_1 为税收优惠额度， L 为投保人数， t_2 为利息适用的税率。 r_1 为月投资收益率，显然 $S_2 = M_1 \times L \times t_2 \times r_1$ ，而 M_1 取572元， t_2 为20%， r_1 为0.6434%， L 取722.69万人。代入数据，可得：

$$S_2 = M_1 \times L \times t_2 \times r_1 = 572 \times 722.69 \times 10000 \times 0.2 \times 0.6434\% = 5.32\% \times 10^6$$

因此，资金积累阶段带来的月财政收入损失大概为532万元，年度财政收入损失将达到6384万元。

2. 直接补贴带来的财政支出。直接补贴带来的财政支出，实际上是出于公平性的考虑，为了激励较低收入人群投保商业养老保险而给予的一种转移支付，因此不具有返还性。假设直接补贴带来的财政支出为 S_3 ， M_2 为直接补贴的限额， K 为投保商业养老保险并享受直接补贴的投保人数， t_3 为直接补贴限额中每 1 元对应的补贴额。由于 $S_3 = M_2 \times K \times t_3$ ，且 M_2 取 113 元，同时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税收优惠方式与直接补贴方式在政策上的公平性，取 t_3 为 0.03 元；再根据四川省最新的统计年鉴，以乡村就业人口估计参加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并享受直接补贴的人数，因此 K 取 3324.3^⑩万人。代入数据，得：

$$S_3 = M_2 \times K \times t_3 = 113 \times 0.03 \times 3324.3 \times 10000 = 1.127 \times 10^8$$

因此，直接补贴带来的月财政支出为1.127 亿元，年度财政支出在13.524 亿元左右。

3. 政府承受的总损失。为保证制度的公平性，减少养老阶段的贫富差距，并激励更多人投保商业养老保险以分担政府的养老压力，政府有必要对于购买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个人设置直接补贴和税收递延优惠两种方式，如此可以兼顾较高收入人群和较低收入人群。但同时也造成了政府的双重开支，政府不仅需要承担税收优惠带来的财政收入的损失，还需冒纳直接补贴带来的财政支出。在进行可行性评估时，政府是否能承受两种方式带来的总损失将直接影响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试点推行。通过上文对税收优惠带来的财税收入损失以及直接补贴带来的财政支出的测算，可以直观地得出年度总损失为：

$$S_1 \times 12 + S_2 \times 12 + S_3 \times 12 = 29.0424 \text{ 亿元。}$$

4. 可行性分析。根据四川省2016 年公共收入预算表，^⑩估计2016 年四川省的税收收入为723.6 亿元，财政总收入为856.6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为50.96 亿元，占总税收收入的7.04%，占总财政收入的5.95%，占比不大。同时，根据测算可知，政府若要推行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将要承受的财政年度总损失为29.0424 亿元，占总财政收入的3.34%，占比较小。同时，由于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具有一定的政策性导向，在国家层面上也会相应地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带来的损失予以一定的分摊。再者，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会带来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并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消费，从而弥补一部分财政损失。可见，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在政府层面是具有可行性的。

（二）基于保险企业视角的可行性评估

从保险企业的视角来看，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将会增加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带来巨大的政策红利，从而促进整个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

假设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带来的保费增长为 B ， M_1 为税收优惠额度， L 为投保商业养老保险并享受税收优惠的投保人数， M_2 为直接补贴的限额， K 为投保商业养老保险并享受直接补贴的投保人数。由于 $B = M_1 \times L \times M_2 \times K$ ，且 M_1 取 572 元， L 取 722.69 万人； M_2 取 113 元， K 取 3324.3 万人。代入数据，得：

$$B = M_1 \times L \times M_2 \times K = 572 \times 722.69 \times 10000 + 113 \times 3324.3 \times 10000 = 7.98 \times 10^9$$

因此，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带来的四川省的月度保费增长约为78.9 亿元，年度保费增长额度约为946.8 亿元。可见，在财税优惠政策的作用下，保险公司将享受巨大的政策利好。

（三）基于个人视角的可行性评估

1. 税收优惠方式下投保人的福利增进。一般而言，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为投保人带来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缴费阶段免税和投资阶段免税。假设某18岁男性劳动者在2016年进入劳动市场，且投保了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设其当期的正常收入对应的所得税税率为 t_4 ，其缴纳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后所对应的所得税税率为 t_5 ，显然 $t_4 \geq t_5$ 。因缴纳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而获得的缴费阶段免税额现值为 M_3 ，因投资阶段免税而获得的优惠额为 M_4 ，选择税收优惠方式的投保人当期年缴费额度都设定为 W_1 。为了保证计算的可行性，此处假定每月缴纳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险费都可享受缴费阶段的税收优惠，同时折现率和投资收益率都为 r ，且由于其为18岁男性劳动者，因此 $m = 139$ 、 $n = 42$ ，并假设 t_4 与 t_5 相差5%（根据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不同级数之间的税率最少相差5%），其他变量假设同上。

（1）缴费阶段免税优惠。根据以上数据，因缴纳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而获得的免税额现值 M_3 为：

$$M_3 = [(1+r-f)^{n-1} + (1+\eta)(1+r-f)^{n-2} + \cdots + (1+\eta)^{n-1}] W_1 (t_4 - t_5) \quad (9)$$

在代入相关数据后，计算得到四川省投保人因缴纳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而获得免税额现值 $M_3 = 2.2 \times 10^5$ 元。

（2）投资阶段免税优惠。此处需要注意的是，上文的计算都是以月末缴费为前提的，之所以这样假定是因为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一般从工资中扣除，而工资一般在月末予以结算。因此， W_1 是年末的积累值，而在计算投资阶段免税优惠时最后一期的缴费不予积累，也就不存在积累的收益。同时假设对利息计息的税率为 t_6 。根据分析，因投资阶段免税而获得的优惠 M_4 为：

$$M_4 = W_1(r-f)t_6[(1+r-f)^{n-1} + (1+\eta)(1+r-f)^{n-2} + \cdots + (1+\eta)^{n-2}(1+r-f)] \quad (10)$$

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利息所适用的税率为20%，^⑨琇琇所以 $t_6 = 20\%$ 。

在代入相关数据后，计算得到四川省投保人因投资阶段免税而获得的优惠 $M_4 = 52888.13$ 元。

（3）领取阶段分析。虽然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在领取阶段需要纳税，但投保人在退休后收入会有所降低，也就是说退休后领取的退休金相比退休前的正常收入要减少，适用的税率会降低或者根本达不到纳税的标准。就四川省的平均情况而言，到退休时根据税收优惠额度的测算假设，养老金替代率达到70%，那么每月的养老金为3028.774元，低于3500元，因此可以免征所得税。加之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也可能有所上调，这样一来就可以保持相当一部分缴费期和积累期获得的税收优惠。为了计算的可行性，同时根据领取阶段的分析，此处投保人在退休之后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那么投保人因投保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而获得的优惠为272888.13元。

2. 直接补贴方式下投保人的福利增进。为了两种方式的可比性，此处同样假设某18岁男性劳动者在2016年进入劳动市场，且投保了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设因投保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而获得的总直接补贴额现值为 M_5 ，选择直接补贴方式的投保人当期年缴费额度都设定为 W_2 。为了保证计算的可行性，此处假定每月缴纳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险费即为直接补贴的最高限额，同时折现率和投资收益率都为 r ，且由于其为18岁男性劳动者，因此 $m = 139$ 、 $n = 42$ ，其他变量假设同上文。根据以上数据，得因投保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而获得的总直接补贴额 M_r 为：

$$M_5 = [(1+r-f)^{n-1} + (1+\eta)(1+r-f)^{n-2} + \cdots + (1+\eta)^{n-1}] W_2 \quad (11)$$

$$W_2 = M_2 t_3 (1+r_1)^{11} + M_2 t_3 (1+r_1)^{10} + M_2 t_3 (1+r_1)^9 + \cdots + M_2 t_3 (1+r_1) + M_2 t_3 \quad (12)$$

代入相关数据得投保人因投保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而获得的总直接补贴额 $M_6=26120.44$ 元。

3. 可行性分析。无论是选择税收优惠方式还是选择直接补贴方式，投保人都能通过投保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获得较大的优惠，从而引导大众积极地进行养老储备，为退休后的收入提供一定程度上的保障。再者，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之下，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将适当地匹配民众进行长期高收益投资的需求，从而有助于个人进行合理的理财规划。可见，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在个人层面是具有可行性的。

五、基本结论与政策建议

根据测算结果可知，不同的人群为保证相同的养老金替代率，比较足够的退休生活来源，需要向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账户中每月缴纳的最低额度是不同的。结合四川省的具体情况，针对较高收入人群每月税收优惠的税前列支额度应为572 元，针对较低收入人群每月直接补贴额度在113 元以内，每1 元给予0.03 元补贴。

在这一财税优惠的额度之下，就政府层面而言，税收优惠带来的财政收入损失在15.5184亿元左右，而直接补贴带来的财政支出也可达到13.524 亿元，年度总损失约为29.0424 亿元，占到总财政收入的3.34%。显然这些测算结果直观地反映了推行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会对政府的财政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却在政府的承受范围之内。因此，在相当程度上来说，对政府而言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是具有可行性的。再者，考虑到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带来的政府层面的正外部性——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拉动内需、改善民生，完善资本市场，减轻第一支柱压力等，政府有动力也有能力积极推进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就保险企业层面而言，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对保险企业的吸引力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寿险公司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试点保守估计将带来946.8 亿元的保费增长。当然，试点还可以引导风险的进一步分散，有利于保险公司的稳健经营；同时，养老保险的保费作为一种长期的投资，将有利于保险公司的资金积累，促进保险公司的快速发展。

就个人层面而言，无论是选择税收优惠方式还是选择直接补贴方式，投保人都能通过投保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获得较大的优惠。具体而言，选择税收优惠方式的投保人可以获得总优惠为272888.13 元，而选择直接补贴方式的投保人可以获得总优惠为26120.44 元，保证了相对公平性。个税递延型商业保险促使投保人调整自我行为，积极地进行养老储备，为退休后的收入提供一定程度上的保障。再者，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之下，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推行将适当地匹配民众进行长期高收益投资的需求，从而有助于个人进行合理的理财规划。

注释：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②《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③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④数据来源：2014 年《四川统计年鉴》——就业与人员工资。

⑤数据来源：《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⑥四川省统计局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⑦数据来源：2014 年《四川统计年鉴》——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⑨数据来源：2014 年《四川统计年鉴》。

⑩四川省财政厅《2016 年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⑪琚珈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主要参考文献：

- [1] 邱峰. 税延型养老保险的效应研究 [J]. 保险研究, 2013 (1) .
- [2] 冯钰仪. 我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立法研究 [D].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14.
- [3] 钟华欣, 赵瑞娟, 张雄潮. 试论我国建立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制度的可行性 [J]. 现代经济信息, 2010 (12) .
- [4] 贺洋晶. 我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可行性研究 [D].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3.
- [5] 尹音频, 胡上晴. 基于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下的税收优惠政策探讨 [J]. 光华财税, 2012 (12) .
- [6] 黄雪, 王宇熹.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优惠政策研究 [J]. 经济与管理, 2015 (11) .
- [7] 柴玉珂. 基于绩效视角对我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思考 [J]. 财会研究, 2013 (3) .
- [8] 张波. 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缓缴税 [J]. 理财, 2012 (8) .
- [9] 刘海燕.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政策和运行机制探析 [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13.
- [10] 孙科. 我国发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研究 [D]. 南宁: 广西大学, 2013.
- [11] 刘美洁. 我国税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政策探讨 [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14.
- [12] 张晶, 黄本笑. 商业养老保险税收优惠模式的最优选择——基于一般均衡的角度 [J]. 武汉大学学报, 2014 (1) .
- [13] 潘慧.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对居民效用影响分析 [D]. 杭州: 浙江财经大学, 2014.